湖香苑桥新建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招标范围及工程建设规模
	1. 工程主要内容：为衔接新建桥梁与现有道路，需在湖香苑小区出入口新建沥青 道路（湖香苑小区南-中河南路）总长约63.191米（含桥梁）。项目在湖香苑小区出入口新建沥青道路（湖香苑小区南-中河南路），总长约35m，面积约236平方米。拟新建跨径L=25m桥梁一座，桥梁全长26.04m，总宽7.0m，上跨儒林中河处，桥跨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正交。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及工程量来源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及其补充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2. 苏交建[2019]2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3. 交办公路[2016]66 号文《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 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香苑桥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5. 人工单价及规费按苏交建[2019]22号文执行，材料价格按2025 年6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当月缺项的逐月往前推；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询价。
	6. 税金：按一般计税法税率9%计取。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小计的10%。
3.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4.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清单子目计量规则与《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一致的，不单独列出。
	2. 修改使用《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以及增列《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以外的清单子目，其计量规则以附录A表格形式在此处单独列出:

以下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有冲突的地方按其中要求较高者或对发包人较有利者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计价内容 |
| 106 | 施工围挡 | m | 彩钢板围挡,高度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含横管、竖管、支撑及基础等所有费用）,设置夜间警示灯、贴反光膜、喷涂、油漆、人工草坪挂贴、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广告等,满足相应规范、文件要求及我市城市长效管理要求；仅计量新建围挡，拆移综合考虑 |  |
| 202-1-b | 苗木移除 | 株 | 现场胸径15cm以上苗木移除（包括树根），含弃置费用 |  |
| 202-1-d | 现状路灯杆移位 | 处 | 现状路灯杆移位，含灯杆保护性拆除、移位安装，含接电等所有内容 |  |
| 202-1-e | 现状景观牌移位 | 项 | 现状景观牌（白色格栅、绿色板造型）移位，保护性拆除、移位至建设方指定地点，含基础及安装等全部内容 |  |
| 202-2-a-1 | 铣刨沥青路面 | m2 | 原沥青路面铣刨，厚度4cm，含弃置，运距及弃场自行考虑 |  |
| 202-2-a-2 | 拆除障碍物 | m3 | 包括砖石砌体、素砼构筑物、(沥青)砼路面、道路刚性或半刚性基层、侧平石、人行道及铺装等，包括切缝；含弃置，运距及弃场自行考虑 |  |
| 308-2 | 黏层 | m2 | 粘层采用液体石油沥青 AL(M)-3，沥青砼面层之间用量 0.3-0.5L/m² |  |
| 308-2-1 | 黏层 | m2 | 粘层采用液体石油沥青 AL(M)-3，水泥砼上用量0.2-0.4L/m² |  |
| 310-3 | 玻纤格栅 | m2 | 19×19mm玻纤格栅 |  |
| 316 |  |  |  |  |
| -a | 侧石 | m | 侧石甲：花岗岩侧石，15\*30cm，制作方式按图，C20混凝土基础，采用云石膏灌缝，含模板，圆弧段综合考虑 |  |
| -b | 平石 |  | 平石：花岗岩平石，24\*10cm，制作方式按图，C20混凝土基础，圆弧段综合考虑 |  |
| -c | 绿化恢复 |  | 绿化恢复：草坪，养护期2年 |  |
| 404-1 | 干处挖土方 | m3 | 增加基坑降水、不含基坑支护、不含基坑回填 |  |
| 404-5 | 基坑回填 | m3 | 6%灰土回填，利用现场土方，含场内运输 |  |
| 410-1-a | 碎石垫层 | m3 | 桥台、挡墙碎石垫层 |  |
| 410-1-b | C20混凝土垫层 | m3 | 桥台、挡墙及搭板C20混凝土垫层 |  |
| 410-2-a | 桥台混凝土 | m3 | 含帽梁、背墙、牛腿、挡块 |  |
| 410-5 |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 m3 | 增加M15水泥砂浆填底缝 |  |
| 410-6 |  |  |  |  |
| -a | 混凝土挡墙 | m3 | C30混凝土基础、墙身、压顶，含模板 |  |
| -c | 防撞护栏 | m | C30混凝土防撞护栏，含钢管扶手及预埋件等，防腐做法符合图纸要求；含桥铭牌，做法符合图纸要求；不含钢筋。 |  |
| 411-8 |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 m3 | 含封头混凝土，封头混凝土不计量；增加梁底预埋钢板； |  |
| 422 | 其他 |  |  |  |
| -a | 橡胶衬垫 | m2 | 2cm厚橡胶衬垫，全宽设置 |  |
| -b | 渗水弹簧管 | m | 1.2\*15mm渗水弹簧管，周边采用防水密缝材料封闭 |  |
| -c | 地漏 | 个 | 不锈钢漏水篦子 |  |
| 602-6 | 机非隔离护栏 | m | 850高嵌莲花造型隔离护栏，热镀锌钢静电喷涂，符合图纸要求 |  |

1. 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小计的10%。
	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2. 计日工说明 无
3. 其它说明
	1. 建设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及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等保险由承包人在开工前办理投保并报发包人备案，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单独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索赔事宜。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上述保险，承包人不得进场开工。
	2. 根据苏人社规[2020]1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为本工程中所有人员(包括临时用工)办理 工伤保险，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具体按合同履行期间最新文件执行，具体缴纳程序可与金坛区社保中心联系。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上述保险，承包人不得进场开工。
	3. 上述保险费用按实际发生保费（票）限额控制计量。当实际保费超出限额时，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理。
	4. 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量支付。
	5. 竣工文件费不单独计列，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求承包人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的同时，提交全部相应资料的电子档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含交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6. 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投标时按暂估价2000元计入，按实际发生金额计量支付，超出部分不予计量。
	7. 安全生产费：根据苏交规[2012]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投标时按工程量清单金额，不得调整。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且对承包人相关工作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超出部分不予计量。
	8. 承包人驻地建设：按2000元固定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出部分不予计量。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9.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用电、用水的管理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10. 100章未列子目或所列子目费用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1. 挖除非适用材料弃置运距、弃场自行考虑。
	12. 借土填方含土源费及运费。
	13. 灰土是否场外拌合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符合建设单位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另行计量。
	14. 施工便桥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行计量。
	15. 所有混凝土构件含模板安拆费用；
	16. 钻孔灌注桩泥浆外运费用已含在标底价中，运距及弃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行计量。
	17. 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预制梁板临时堆放、运输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行计量。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